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721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以上原告與被告陳建仁等人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本件被繼承人姚美玉尚有其他繼承人，請具狀追加，並補提其最新戶籍謄本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6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詹秀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6 日
書記官 項珮欣